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.優惠期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期滿前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續約。

二.優惠內容：

- 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- 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卡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得享下列優惠：
- 1.憑高雄科技大學之學生證/教職員證/校友卡至Straight A全台門市及Straight A官網，購買iPad及Mac系列主機享有優惠價；購買指定副廠配件享有9折優惠。
 - 2.校友專案：憑高雄科技大學之校友卡購買仍享有上述優惠，但發票買受人不可開立統一編號。
 - 3.其他規定依公司規範為主。
- (三)適用店面：海洋大學門市、政治大學門市、台北大學門市、淡江大學門市、輔仁大學、清華大學門市、中央大學、中興大學、逢甲大學門市、亞洲大學門市、東海大學門市、臺中教育大學、嘉義大學門市、成功大學門市、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

三.甲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- (二)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卡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及學校提供之信箱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- 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.乙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- 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- 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.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.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.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(07)6011000

地 址：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

乙 方：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程應龍

統一編號：24458169

聯絡人：蕭郁陵

電 話：0963625525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(學生餐廳一樓Apple)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